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劉晁瑞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生活困頓，積蓄又全遭相對人借用未還，目前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；又本案訴訟人證物證齊全，非相對人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爰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甚明，如無法釋明，法院即得駁回其聲請。另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、101年台抗字第3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。然未據提出任何得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顏偉林